

##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### **五、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下设的“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

同步将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并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